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5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29.70元的价格，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公司持有股份75万元，股权比例5.9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4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54.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发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为5,317.66万元，用于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为7,046.21万元，用于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为5,060.17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为3,000.00万元，四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0,424.04万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余52,730.46万元为超募资金。

2010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实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9,946.05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8,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784.41万元（不含利息）。

三、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尔”），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先互联”），阮斌先生、刘安国先生、成固平先生、阮小桐先生、杨振球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共同签署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斌等7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29.70元的价格，认购英博尔增资扩股的股权。同时，领先互联、阮斌等7名自然人以同等价格分别认购，英博尔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尔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公司持有股份75万元，股权比例5.95%。

本次交易7名自然人中，成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邓乐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兼董事会秘书作为增资方认购英博尔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回避了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关系：成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邓乐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兼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情况介绍：

成固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邓乐安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范洪泉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二）非关联方情况介绍

1、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房G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振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和顾问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监督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日

2、刘安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

3、阮斌：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阮小桐：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阮斌与阮小桐系父子关系。

5、杨振球：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杨振球为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桂宾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三、四、五楼

成立日期：2005年1 月14日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电)电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英博尔是一家专业从事纯电动轿车、中低速电动汽车、特种电动车辆电气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电机控制器、DC-DC转换器、充电机、电子油门、仪表（电流表）等关键零部件。英博尔参与了国内众多汽车厂家的电动汽车电气系统的配置选型工作，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肯定，为其拓展市场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英博尔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募集产业发展资本，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秋）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英博尔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5,061.49	营业收入	18,894.76
净资产	2,457.22	净利润	2,867.58

英博尔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2015年1-3月
总资产	15,822.60	营业收入	9,315.91
净资产	4,475.46	净利润	1,912.58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76号）《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投资而涉及的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英博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英博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844.2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7,386.98万元，增值率1,114.55%。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秋）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69号）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7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同时综合考虑英博尔在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 29.70元。

5、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	增资前 实际出资额	增资前 比例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	增资后 比例
1	姜桂宾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700.00	700.00	55.56%
2	李红雨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0	15.87%
3	魏 标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7.94%
4	天桥起重	货币	—	—	—	75.00	2,227.50	5.95%
5	刘安国	货币	—	—	—	35.00	1,039.50	2.78%
6	领先互联	货币	—	—	—	30.00	891.00	2.38%
7	阮 斌	货币	—	—	—	30.00	891.00	2.38%
8	成固平	货币	—	—	—	25.00	742.50	1.98%
9	阮小桐	货币	—	—	—	20.00	594.00	1.59%
10	杨振球	货币	—	—	—	20.00	594.00	1.59%
11	邓乐安	货币	—	—	—	15.00	445.50	1.19%
12	范洪泉	货币	—	—	—	10.00	297.00	0.79%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60.00	7,722.00	100.00%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英博尔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就本次增资及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并获得公司书面认可。公司在收到股东会决议后，应于2015年6月18日前将增资价款给付到位。

2、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增资价款后，应向英博尔提交已缴付全部增资款项的证明文件（如付款凭证等）。各方提交已缴增资款项证明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英博尔应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方缴付的增资价款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其验资费用由英博尔承担。

4、自验资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英博尔及原股东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变更及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五个日内，英博尔及原股东应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5、各方按约定向英博尔支付了增资款项，且英博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本次交易完成。

6、过渡期间，英博尔不能就其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但正常的经营行为或经公司及其它新增股东书面同意除外。

7、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博尔董事会、监事会将进行调整：新董事会由成员9人组成（含董事长1名），其中公司推荐提名1名。新监事会由成员5人组成（含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公司推荐提名1名。

8、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将以共同和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加强各方的密切合作，共同推动英博尔的上市和新能源车核心配套产业发展，共同推动公司产品的电气智能化升级改造，共同推动清洁能源工程车、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等项目的合作和产业发展。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起重设备专用制造商，且主要应用于钢铁、电解铝等传统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使得公司业绩容易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切入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有利于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潜力，逐步实现产业和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幅度有限，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公司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英博尔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尔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来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不可预测的风险和不利变化，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

依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对英博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其运营决策。同时，要求公司参与项目论证的主要高管跟投（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其风险控制。此外，公司将采取多种对策和应对措施化解和防范潜在风险，督促英博尔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严格、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自然人（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切入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有利于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潜力，逐步实现产业和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认购英博尔增资扩股的股份，能够切入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有利于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潜力，逐步实现产业和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投资总额为2,227.5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认购英博尔增资扩股的股份，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参股英博尔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认购英博尔增资扩股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海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天桥起重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天桥起重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桥起重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此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天桥起重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斌等7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之协议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秋）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69号）《审计报告》

7、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 第0176 号）《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而涉及的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钟海飚	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16.64	0.04%	首次追加限售承诺期限至2015年元月3日

4、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股数（万股）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株洲市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16.64	0.04%	2015.05.18-2016.06.30

2. 本次追加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

3、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和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鉴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桥起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天桥起重的股东及天桥起重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特就本公司持有的天桥起重股份的锁定期事项，公开承诺如下：

“对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自愿同意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标的股份，且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减持标的股份，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天桥起重回购该标的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标的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天桥起重。”

承诺函的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追加承诺的披露工作，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天桥起重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抢抓当前国家新能源电动轿车产业良好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部署，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尔”）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拟合作开发投资“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于2015年5月15日共同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桂宾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琮盛物流有限目标公司综合楼三、四、五楼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电)电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拟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视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投入资金。

英博尔以其所合法拥有的“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的相关产品技术和专利，及其自身所掌握的工程技术等智力成果、技术方案作为无形资产投资。该无形资产作价，另行评估协商。

（二）合作方式

合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双方派出相关人员成立“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启动小组，对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投入、人员组织、场地选择、工商注册登记等前期工作事宜进行准备安排。

第二阶段：通过项目启动小组的前期调研分析、工作准备后，双方择机适时在湖南省株洲市成立一家以生产“电动轿车驱动总成系统”相关产品的公司，在珠海设立该项目的研发机构。该公司的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经营范围等具体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在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或其他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三阶段：本项目所产生的研发成果等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按正式合作协议书所占比例拥有权益。在组织产业化实施过程中，双方如何分工，以何方为主体，是否重组其他合作方，双方协商确定。

（三）事务执行

双方各派2—5人成立“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启动小组，双方指定一人担任项目启动小组组长，另定副组长2—3人。

项目启动小组应将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双方的股东会、董事会进行汇报。

项目启动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公司所在地；研发机构主体设在英博尔所在地；项目启动小组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承担。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建设“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是为抓住当前国家新能源电动轿车产业的良好机遇，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对电动轿车驱动总成的产品需求，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项目设立尚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与英博尔密切合作，促进本项目稳定快速发展。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此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拟定合作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需要时）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英博尔共同签署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1、《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2、《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3、《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4、《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5、《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春昱先生、刘学恩先生、王晨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5月21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8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0
子议案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1
子议案2	《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2
子议案3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3
子议案4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4
子议案5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05
议案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庞福成

3、联系电话：0537-7928715

4、传真：0537-792876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太阳纸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2	《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3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4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5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姓名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太阳纸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5年 5月18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广州已没有实际业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变更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邮政编码：510663。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邮政编码：026200。

2、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3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6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5年6月1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李铮 张娇

邮编：100022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5；投票简称：银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全食品；股票代码：002216）自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4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 日开市时停牌。4月28日，公司刊发《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博雅生物（股票代码:300294）、亨通光电（600487）、中国南车（601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2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事宜，相关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同时公司将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